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2幢5层

电话:010-87777500 传真:010-87777500 邮编:100005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弘视际”）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视际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弘视际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弘视际已经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克洪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查验，弘视际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弘视际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视际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弘视际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弘视际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7 名，代表股份数 26,460,280 股，占弘视际股份总额的 87.781%。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弘视际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视际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弘视际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预算报告》；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 8.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0 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 1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12.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13.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0 年对外投资公告》；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鉴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郑克洪、谭晓令、北京云视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审议事项第 8、12 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应予以回避，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除此以外，其他审议事项均无需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了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视际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视际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孙在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王轩 \_\_\_\_\_

经办律师: 李翔峰 \_\_\_\_\_

2021 年 5 月 20 日